

房地产法律资讯

2024年2月刊 总第21期

目录

| | |
|--|----|
| 【新规速递】 | 2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 2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 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 20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作业管理保护地下设施安全的通知 | 21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 27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 36 |
| 行业动态 | 43 |
| 深圳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43 |
| 【本委简介】 | 45 |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汇编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规速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1-12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

文 号：建房〔2024〕2号

分 类：房地产市场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就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作出部署。为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指导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由城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等为成员单位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协调机制要明确工作分工，强化统筹谋划，细化政策措施，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定期组织各方会商，及时研判本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指导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决策和实施。

二、筛选确定支持对象

协调机制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同时，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要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授信。

三、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评估协调机制推送的支持对象，对正常开发建设、抵押物充足、资产负债合理、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

限，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加强贷款资金封闭管理，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地或其他投资。

四、做好融资保障工作

协调机制要加强工作统筹，为金融机构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要尽快为其办理“四证”；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建设运行、预售资金监管等信息；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做好在建工程等抵押提供支持，保障金融机构债权安全。要进一步压实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项目销售、处置存量资产、引入投资者等方式改善自身现金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真实反映资产负债、销售经营等情况，合规使用信贷资金，进一步增强银企互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建立省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监测各城市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的指导督促。对省直管县（市），由省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明确本通知的落实办法。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自2024年起按季度汇总相关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抄送金融监管

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月5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时间：2024-01-23 11:01:33 来源：本网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选址审查

（一）准确把握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考古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按照临时用地管理。与建设项目施工、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考古、文物保护或者法律法规所允许使用范围无关的

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审批和使用临时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不得以临时用地名义批准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二）引导临时用地合理选址

临时用地选址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并科学合理确定临时用地规模，充分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实施，最大限度地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敏感区域。除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或者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以外的国家重大项目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等主体的临时用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同时，临时用地选址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和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共设施，避免产生安全隐患和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

对于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把关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将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合理性、必要性论证，以及是否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是否不降低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有关内容纳入土地复垦方案。制梁场、拌合站等使用后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降低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的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但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临时用地，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

二、规范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一）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

临时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中山、东莞市域范围内临时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

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行使。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允许先行使用，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使用结束后1年内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

者使用。

（二）明确临时用地主体

临时使用土地由临时用地单位提出申请，临时用地单位应与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地质勘查、考古、文物保护的主体单位一致。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项目主体单位承诺作为土地复垦履约担保人的，可由施工单位作为临时用地单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三）依法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应由临时用地单位与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由临时用地单位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涉及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临时用地应先征得其书面同意。

（四）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

临时用地单位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对可能因挖损、塌陷、占压等原因破坏的土地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可行的土地复垦技术路线和方法，合理测算土地复垦费用，

明确土地复垦的计划、时间以及落实土地复垦费用措施等。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对应的占用或者选址合理性、必要性论证，应包含对应的恢复原种植条件、不降低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分析或者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有关内容。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负责对临时使用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征求农业、林业、生态环境、城市绿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考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进行终审，审查通过的，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并配备唯一的审查号。土地复垦费用测算不足够、不合理，或者预存和使用计划不清晰的，土地复垦方案不得通过审查。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土地复垦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临时用地单位应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与损毁土地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后，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同时，临时用地单位应与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

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明确支取土地复垦费用和解除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使用监管的情形。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可探索以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形式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

（六）提交临时用地申请

临时用地单位向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临时用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由施工单位作为申请主体的，还应提交项目主体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的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施工单位因故无法履行或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时，项目主体单位同意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承担有关义务的材料。

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涉及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内部获取，不再重复提交。

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相关勘查许可文件或者其他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4.土地复垦材料。土地复垦方案以及对应的土地复垦方案审

查意见书（含专家评审意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内部获取的，可不再重复提交；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以及对应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以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形式办理的，则提交履约保函材料）。

5.其他材料。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标注临时用地位置范围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以及电子坐标文件。

（七）临时用地审查要点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申请材料、图件是否齐全并与申请内容一致；申请主体是否符合要求，申请用途是否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2.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其用途以及所服务的建设项目类型是否符合准入条件；选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其所服务的建设项目等是否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或者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以外的国家重大项目；

3.临时用地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是否采用以“三调”

为基础的最新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本项目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是否已处理到位；

4.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已取得配备审查号的审查意见书（含专家评审意见）；临时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土地复垦方案的复垦范围内；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是否已按照规定办理并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以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形式办理的，保函内容是否合理，担保金额是否充足，有效期限是否覆盖至临时用地复垦期满后一年）；

5.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签订主体是否符合要求，合同中约定的临时用地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现状地类以及临时用途、使用期限等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合同中约定的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是否合理；涉及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是否取得其书面同意临时用地的材料。

（八）临时用地信息填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于临时用地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中提交临时用地批准情况信息，符合上图入库要求的，同时上报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信息填报结果将作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

执法举证的重要依据。

三、合理保障临时用地补偿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临时使用土地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造成损失的，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给予补偿，相关补偿费用纳入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等由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属地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的相关参考标准。

四、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一）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

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复垦时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恢复原高标准农田地块条件，

无法恢复的，临时用地单位应按照规定落实高标准农田补建。临时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须恢复为农用地，有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临时使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需拆除实质建设内容，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复垦期限到期前向原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机关申请延长复垦期限。

临时用地范围土地在临时使用期满前经依法批准转为合法建设用地的，合法建设用地范围内，临时用地可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建（构）筑物由临时用地单位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处置，预存的相关土地复垦费用不再进行监管。

（二）规范临时用地复垦费用支取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可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凭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临时用地单位超出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临时用地单位经催告仍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支取通

知书，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代为复垦所需的费用，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临时用地单位追缴。

（三）做好临时用地归还工作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合格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于20个工作日内在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原省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提交临时用地复垦备案信息，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做好地类变更相关工作；应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将土地及时归还原土地使用者，土地归还双方办理移交确认手续并出具凭证后，土地不再按照临时用地管理。

五、全面压实临时用地监管责任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把关临时用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根据具体情形将临时用地选址合理性和必要性、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对生态功能的

影响、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关内容纳入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审查。临时用地单位要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在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并将剥离的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和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临时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税发〔2021〕19号）要求，落实临时用地的耕地占用税有关工作。对于临时用地占用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项目的新增耕地（含新增水田）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前冻结相应数量和类别的补充耕地指标。

（二）加强违法违规用地监管

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范围、期限等内容临时使用土地，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在施工现场公示，主动配合监督检查，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临时用地巡查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临时用地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复垦义务完成前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查。发现超出批准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的，超出用地范围的土地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存在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和林地等进行表土剥离，以及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及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拒不整改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置。

（三）加强机制体制建设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临时用地审批、使用和复垦工作的监管，细化完善本地区临时用地管理机制，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的类型、规模以及临时用地用途等，探索制定临时用地的面积标准和选址要求；可结合实际探索同步受理、同步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和临时用地申请，但土地复垦方案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前通过审查；可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用地与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申请、一并批复的审批制度。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批复、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等的示范文本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省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临时用地批后监管机制，将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及时通报、公开。每年初对县域范围内（中山、东莞市以镇为单位）上一年度临时用地使用期满情况以及复垦情况进行统计，存在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以及验收不达标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按规定暂停所在

县（市、区）、镇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月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4-02-07 18:40 字
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我市住房限购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含部分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居民的家庭）限购 2 套住房，本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限购 1 套住房；取消落户年限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年限要求。

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及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能提供购房之日前 3 年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限购 1 套住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作业管理保护地下设施安全的通知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4-01-25 15:08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工程勘察作业安全管理，保护地下设施和地铁运行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地下管线、设施资料，做好地下管线、设施交底工作；应督促勘察单位会同权属单位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并落实到位。

（二）勘察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建立健全地下管

线、设施保护制度和管理流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强化现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一线作业人员保护意识。

二、严格执行开工告知制度

勘察单位在确定现场正式作业时间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两天以上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主管部门提前报告开工相关信息，并于勘察作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勘察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实施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活动，应至少在正式开工前两日，登录“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报告开工告知，并录入勘探点位坐标、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作业人员信息；勘察作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勘察文件上传至管理系统，以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和主管部门监管需要。

三、复核钻探孔位置，收集地下设施资料

在勘察项目开工前，勘察单位应仔细复核钻探孔坐标和位置，确认无误后，会同建设单位和地下相关设施的产权单位进行沟通

联系，收集齐全勘察场地内地下设施相关资料；若勘察场地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或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订保护协议。无法找到勘察场地相关地下设施资料，或地下设施位置难以判断的，应首先进行勘察场地地下管线、设施探测。未取得地下管线、设施资料的，不得进行勘察钻探作业。

四、现场踏勘，制定地下设施保护方案

勘察作业前，勘察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和地下设施权属单位共同制定地下设施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应组织勘察项目相关人员现场踏勘，核实并充分了解勘察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向勘察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经审批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勘察场地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单位在未查明地下管线、设施资料，未制定并落实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严禁开工；建设单位强令开工作业的，勘察单位应拒绝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五、加强勘察项目现场管理，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勘察单位应为勘察项目配备必要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等，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现场作业人员中，钻探机长、记录员等技术工人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勘察单位应组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到每位勘察现场作业人员。

勘察作业应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的规定，勘察项目现场应当配备一名安全员。勘察作业过程中，现场作业班组不得随意移动钻孔位置，确需移孔的，应报告勘察项目负责人同意；对管线数据不清晰的钻孔点位，应先采取措施进行人工探测，确保作业安全。若遇作业异常情况，应立即停钻，不得盲目、冒险作业，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地下设施权属单位报告，等待地下设施权属单位到现场核实，并对勘察作业相关活动进行指导和配合处置。

对勘察项目进行勘察劳务分包的，不得将勘察钻探业务分包给无勘察劳务资质的单位，严禁以包代管。勘察单位应与提供勘

察劳务的单位签订勘察劳务分包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相应的勘察劳务管理模式，开工前应对所有钻探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在勘察过程中进行安全检查。

六、加大内部检查力度，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对于地下管线、设施复杂或涉及地铁、燃气、高压电缆、给水主管、排水主管等重要地下管线设施的，勘察单位应委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勘察项目安全员应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勘察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应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举一反三进行整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属地责任

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新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勘察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抽查等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月2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2024-01-31 15:52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各省级财产保险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推广工作，促进保险机构做好专业化风险减量服务，健全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投保场所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负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内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广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作为统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本质建设的有效抓手。要建立健全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保险机构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服务的广度、深度，切实发挥安责险助力施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积极作用。

二、落实工作目标，实现应保尽保

（一）施工企业依法投保。施工企业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障范围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以项目为单位参保。保险费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特点，由保险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购买。保险期限由保险双方约定，在

保险合同中列明，一般为购买保险的次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费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二）投保方式公平有序。按照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由施工企业自主选择保险机构进行投保，保证企业合法权益。地级以上市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既满足施工企业投保多元化需求，又充分考虑市场规模，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原则确定投保方式。

（三）保险机构合理承保。保险机构应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特点，设计满足各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商业保险方案，建立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引导施工企业合理投保安责险。保险机构要建立安责险服务制度，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施工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核定损失及赔偿保险金。

（四）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县级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推广、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要主动对接联系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调查摸底等多种途径，及时掌握应保房屋市政工程底数和投保情况，督促引

导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做到应保尽保。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保险机构承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业务和积极履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职责。逐步形成施工企业自觉投保，保险服务信息畅通，覆盖面广泛、适应性较强的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制度体系。

三、发挥风控作用，积极开展预防服务

保险机构应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规范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要依法依规设置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保障投保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费用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事故预防费可以统筹行业和地区，结合工作事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材料、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组织专家、专业咨询机构对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等工

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和消防设施、临时用电等开展排查。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建筑施工活动中，协助投保单位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协助投保单位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演练。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智慧工地推广以及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科技推广应用。

保险机构应自行或委托具有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拥有从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装备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在现场技术服

务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协助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进行判定〕且拒不整改的投保单位，要立即报告属地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拒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报属地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

四、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一）健全考核机制。各级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推行工作作为本级和下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立承保和服务机构评价机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承保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宣传培训、客户投诉、协同服务等要素指标对承保和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并适时公布评价结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

（二）规范事故预防服务体系。以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市场秩序为目标，县级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保险机构按照相关服务指引规范服务，督促对未进行事故预防

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进行整改，并视情况通报属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鼓励保险机构、投保企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间加强合作，针对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订制服务。

（三）加快信息平台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托省应急部门安责险信息平台，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数据库，链接监管部门、保险机构、服务机构和参建企业，汇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数据、项目投保承保数据和保险公司的安责险理赔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进行智能预警，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各承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对安责险有关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并按照授权和工作需要，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共享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保险机构应当在下一季度十日内、每年年初（1月20日前）将上季度、上年度相关情况汇总抄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四）从严责任追究。县级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施工企业有下列不当行为的，由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予以纠正；保险机构有下列不当行为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或予以纠正。

1. 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投保、不足额投保、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等情况的。

2. 保险机构未及时将承保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认定涉及以不正当手段承保、不严格执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理赔服务不到位的、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等情况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将定期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推广情况开展调研督导。请各地级以上市房屋市政工程有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将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推广工作统计表电子版（详见附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实施安责险制度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2024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推广工作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3年12月28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02-05 【字号：大中小】

深规划资源规〔202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

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将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及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相关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的行为，以清晰界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日常管理主体管理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第五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我市不动产登记相关法规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再重复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原则上不涉及调整或者限制合法的不动产权利，确有必要调整或者限制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制定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政策、规范和标准，负责组织开展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开展辖区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等工作。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嘱托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协调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

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保障有关资金需求，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章 自然资源登记簿

第八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当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在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第九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对地上、地表、地下空间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进行记载，并关联已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记载事项如下：

（一）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二）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深圳市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登记为全民。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登记为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央委托深圳市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登记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登记为依法设立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坐落、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管理，永久保存。

第三章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应当依次履行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依职权启动。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预划登记单元，报市政府或自然资源所在地方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补偿协议书、不动产登记簿及相关权属证书、自然资源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对重要界址点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不涉及其他所有权主体、日常管理主体和其他不动产权利主体的界址点可以单方指界。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形成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后，应当书面征求各区政府、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书面反馈核实意见。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状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籍调查成果。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在门户网站和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当嘱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自然资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日常管理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的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可以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面的深度应用，提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和立体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采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向国家汇交。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登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税务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应当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军用土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暂不纳入确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行业动态

深圳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01-10 【字
号： 大 中 小】

详见附件。

（备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深圳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附件 2. 深圳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附件 3. 深圳市存量住宅用地位置示意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本委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1月15日举行了选举大会，共选举产生委员50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市律协于2022年1月21日公布确认了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新组建的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组建了秘书处、吸纳了7名干事。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机构 |
|----|----|----|-----------|
| 1 | 杨林 | 主任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 | | | |
|----|-----|--------|-----------------|
| 2 | 黄纲 | 副主任 |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 | 许凤宁 | 副主任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 4 | 周志芳 | 副主任 |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 | 曾小燕 | 委员 |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 |
| 6 | 陈永亮 | 委员 |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
| 7 | 蔡永祥 | 委员 |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
| 8 | 陈艳枝 | 委员 |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
| 9 | 董云健 | 委员、秘书长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 10 | 顾传富 | 委员 |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
| 11 | 何带勇 | 委员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12 | 黄绿洲 | 委员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 13 | 蒋忠昶 | 委员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
| 14 | 刘京柱 | 委员 | 广东丹柱律师事务所 |
| 15 | 李强 | 委员 |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
| 16 | 李清泉 | 委员 |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 17 | 李荣花 | 委员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18 | 刘学斌 | 委员 |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
| 19 | 廖信凯 | 委员 |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
| 20 | 骆训文 | 委员、秘书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1 | 刘玉芳 | 委员 |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2 | 廖焯明 | 委员、副秘 |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书长 | |
| 23 | 赖找钗 | 委员 |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
| 24 | 毛翔 | 委员 |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5 | 马晓燕 | 委员 |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
| 26 | 潘金秀 | 委员 |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7 | 饶纪才 | 委员 |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8 | 饶庆松 | 委员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9 | 孙福林 | 委员 |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0 | 盛敏琥 | 委员 |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 |
| 31 | 孙世军 | 委员 |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2 | 谭玲春 | 委员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3 | 王美英 | 委员 | 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 |
| 34 | 吴学俊 | 委员 |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5 | 徐智 | 委员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6 | 袁凤莉 | 委员、主任 助理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
| 37 | 杨建玲 | 委员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8 | 余恺 | 委员 |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9 | 袁远 | 委员 |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
| 40 | 易玉成 | 委员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41 | 杨正华 | 委员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
| 42 | 张海标 | 委员 | 广东世超律师事务所 |

| | | | |
|----|------|-------|----------------|
| 43 | 张嘉宝 | 委员 |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
| 44 | 张金玉 | 委员 |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
| 45 | 周科 | 委员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46 | 钟胜荣 | 委员 |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 |
| 47 | 卓炜 | 委员 |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 48 | 邹文中 | 委员 | 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 |
| 49 | 祝祥霞 | 委员、秘书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0 | 周闫小宇 | 委员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1 | 李家玲 | 干事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2 | 李依庭 | 干事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3 | 龙清颖 | 干事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4 | 舒明月 | 干事 |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
| 55 | 吴 漾 | 干事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 56 | 徐 凯 | 干事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 57 | 张星竹 | 干事 |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